（上接B564版）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8,937,113.20	30,433,173.01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3个月-1年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8,937,113.20	30,433,173.01

注：本基金本期末及上期末均未投资于定期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银行间市场	966,711,263.07	947,920,000.00	-18,791,263.07
	合计	966,711,263.07	947,920,000.00	-18,791,263.0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合计		966,711,263.07	947,920,000.00	-18,791,263.0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2,190,598.69	289,996,000.00	-2,194,598.69
	银行间市场	720,397,806.89	723,190,000.00	2,792,193.11
	合计	1,012,588,405.58	1,013,186,000.00	597,594.42
资产支持证券		-		
基金		-		
其他		-		
合计		14,694,694,149.71	1,012,588,405.58	1,013,186,000.0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	18,000,000.00	-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499,915,989.87	-
合计	517,915,989.87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	40,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2,304.69	6,647.7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487.85	-
应收债券利息	297,300,741.78	289,738,856.8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505,963.09	888.89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297,880,497.41	289,746,393.50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5,768,815.32	13,682,105,744.13
合计	13,625,768,815.32	13,682,105,744.13

注：本基金本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如下。本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减值损失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交易所市场	3,535,301,142.00	-	3,535,301,142.00
	银行间市场	10,090,467,673.32	-	10,090,467,673.32
	合计	13,625,768,815.32	-	13,625,768,815.32
其他		-	-	-
合计		13,625,768,815.32	-	13,625,768,815.3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减值损失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交易所市场	3,569,797,999.81	-	3,569,797,999.81
	银行间市场	10,112,307,744.32	-	10,112,307,744.32
	合计	13,682,105,744.13	-	13,682,105,744.13
其他		-	-	-
合计		13,682,105,744.13	-	13,682,105,744.13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195.08	28,575.00
合计	5,195.08	28,575.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信息披露费	260,000.00	20,000.00
应付审计费	80,000.00	-
应付持有人大会费	60,000.00	-
合计	400,000.00	2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003,889,112.05	15,003,889,112.05
本期申购	131,301.26	131,301.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9,199.32	-189,199.3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003,831,213.99	15,003,831,213.99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00.04	3,800.04
本期申购	145,640.93	145,640.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0.00	-1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9,340.97	149,340.9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4,792,178.94	597,594.27	25,389,773.21
本期利润	528,007,969.52	-19,388,821.20	508,619,148.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02.04	56.98	-3,245.0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42.75	-141.65	2,101.10
基金赎回款	-5,544.79	198.63	-5,346.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0,030,649.66	-	-120,030,649.66
本期末	432,766,196.76	-18,791,169.95	413,975,026.81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28	0.15	5.43
本期利润	361.27	-36.29	324.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18.49	-152.42	4,366.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21.59	-152.52	4,369.07
基金赎回款	-3.10	0.10	-3.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94.73	-	-1,194.73
本期末	3,690.31	-188.56	3,501.7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6,768.33	661,330.7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870,333.33	5,771,470.8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9,588.23	-
其他	1,473.72	-
合计	13,478,163.61	6,432,801.62

注：其他包括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直钓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31,669,832.42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30,667,530.19	-
减：应收利息总额	12,008,964.21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006,661.98	-

7.4.7.13.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88,857.49	597,594.4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9,388,857.49	597,594.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19,388,857.49	597,594.42

7.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12.35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150.00	3,050.00
合计	1,262.35	3,050.0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
信息披露费	260,000.00	20,000.00
账户维护费	27,900.00	-
银行划款费	3,726.04	3,400.00
持有人大会费用	120,000.00	-
其他费用	400.00	-
合计	492,026.04	23,400.00

注：“其他费用”：支付股东账户开户费用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批关键管理人员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进行股票交易。

7.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661,920.09	100.00%	1,249,269,974.01	100.00%

7.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33,500,000.00	100.00%	21,515,000,000.00	100.00%

7.4.9.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693,482.98	5,126,888.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自201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3月12日止期间，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于2017年3月13日起，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基金管理费年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277,402.41	1,025,377.6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	合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2.45	52.45
合计	-	52.45	52.4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	合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4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投资本基金。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37,113.20	306,768.33	30,433,173.01	661,330.78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1.1公允价值

7.4.11.1.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1.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1.1.2.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947,920,000.00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余额（于2016年12月31日，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013,186,000.00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余额）。

7.4.11.1.2.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1.1.2.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1.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1.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1.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1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573,688,815.32	94.38
	其中：债券	14,573,688,815.32	94.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7,915,989.87	3.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144,841.34	0.34
8	其他各项资产	297,880,497.41	1.93
9	合计	15,441,630,143.9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65,507,645.55	10.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954,646,186.06	32.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105,614,983.71	46.0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947,920,000.00	6.15
10	合计	14,573,688,815.32	94.52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除具有回售条款的债券，可转换债券外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具有回售条款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根据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其他”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企业债券（947,920,000.00元）。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551020	15中油股MTN001	13,000,000	1,300,858,429.69	8.44
2	122723	12石油05	12,300,000	1,277,556,831.74	8.29
3	124153	13国网01	10,000,000	1,022,671,464.00	6.63
4	1382312	13中铁建MTN1	10,000,000	1,022,531,213.13	6.63
5	091402002	14中国华融债02	10,000,000	1,006,134,534.94	6.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7,880,497.4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7,880,497.4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198	75,776,925.32	15,003,772,000.00	100.00%	59,213.99	0.00%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	19	7,860.05	0.00	0.00%	149,340.97	100.00%
合计	217	69,142,767.53	15,003,772,000.00	100.00%	208,554.96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17,991.67	0.0001%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	145,940.93	97.7233%
	合计	163,932.60	0.001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0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0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03,889,112.05	3,800.0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003,889,112.05	3,800.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301.26	145,640.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9,199.32	1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03,831,213.99	149,340.9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017年3月13日，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召集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15,003,772,999.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5,003,892,912.09份的99.99%，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会议审议了《关于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调整受限期业务规则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生效，韩贤旺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4日公告，增聘欧阳沁春先生和杨瑨先生担任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韩贤旺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3.《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吴江宏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10日公告，李骁先生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5.《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5日正式生效，顾耀强先生和吴江宏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6.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16日公告，增聘吴江宏先生担任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顾耀强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7.《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0日正式生效，赵鹏飞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8.《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4日正式生效，李怀定先生和陆文磊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9.《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0日正式生效，何旻先生和高欣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0.《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0日正式生效，陈加荣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1.《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0日正式生效，吴江宏先生和蒋文玲女士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2.《汇添富年年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15日正式生效，曾刚先生和蒋文玲女士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3.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5月20日公告，聘任郑